



法院纷纷破“零记录” 民法典走进百姓生活

三千只野味上餐桌 十四人获刑赔百万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峰

民法典是与百姓距离最近的法律,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的联系也最直接、最密切。2021年1月1日起,民法典正式施行。两个多月来,福建省龙岩市两级法院纷纷打破“零记录”,陆续宣判了一批适用民法典的案件,通过厘清争点,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让民法典真正从纸面走进百姓生活,让一个个案例成为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教材。

无权代理独占赔偿 未获追认还本付息

2019年9月,王某与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020年2月,因该公司员工驾驶叉车在作业过程中意外碰撞到王某,造成王某死亡。事故发生后,王某的配偶廖某辉谎称已得到王某所有近亲属的授权及认可,与王某所在公司签订《赔偿协议书》,领取各类补助金共计110万元,及用于丧葬事宜的费用16662元。事后,廖某辉未按时交付授权书,王某的父母、廖某辉与王某的女儿廖某梅均明确向公司表示不予追认。

2020年10月,该公司诉至龙岩市连城县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该公司与廖某辉于2020年2月17日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无效,廖某辉立即归还110万余元补助金并支付利息。连城法院审理后认为,廖某辉未得到案外人廖某梅以及王某父母的授权,且后者明确表示不予追认,因此廖某辉超越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无效。同时,该《赔偿协议书》无效系因廖某辉无代理权造成,其依据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廖某辉对此存在有过错,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据此,连城法院一审判决确认王某所在公司与廖某辉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无效,廖某辉应返还该公司110万元,并支付从2020年2月17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廖某辉不服,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龙岩中院主审法官释法说理,廖某辉最终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过错,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上诉。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合同双方均有过错 涉疫纠纷各退一步

2018年7月,某幼儿园与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某处房屋出租给该幼儿园作为办学之用,租赁期限为8年,并对免租期、租金及交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此后,由于存在无法提供消防验收合格备案凭证,园舍不独立等办学隐患及问题,幼儿园多次收到整改通知书,被要求停止办学。直至2019年7月,该幼儿园才取得验收备案。

合同签订当日,幼儿园支付了3个月的租金,此后便再未支付租金。2020年5月,某公司向连城法院起诉,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要求幼儿园腾房、支付租金及赔偿逾期交付租金的损失。

连城法院认为,某幼儿园已实际占有案涉房屋,仅依约支付一个季度的租金后,经催收未再支

付租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约,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遂判决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幼儿园应限期腾房并支付租金、赔偿损失。

某幼儿园不服,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司向某幼儿园交付的房屋明显存在使用瑕疵,其对此存在一定过错,幼儿园虽然逾期未付租金,但是不构成根本违约,《房屋租赁合同》解除条件并未成就。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幼儿园疫情期间停止办学,要求其依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租金显失公平。据此,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判,改判幼儿园限期支付租金(扣除3个月),并驳回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本案中,某公司交付的房屋明显存在使用瑕疵,无法用于设立符合相关规定的幼儿园,幼儿园承租后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进行整改,最终使房屋符合了租赁目的。此外,某幼儿园作为社会力量自主设立的幼儿园,需要自负盈亏,疫情期间招生受到很大影响,法院判决双方租赁关系继续存在,幼儿园全体教职员工的利益得以维护,在合法的前提下也合情合理。

公共区域私搭乱建 依法拆除恢复原状

2019年3月,龙岩市新罗区旺角一号小区成立第二届业主委员会,并在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连某聪系该小区一名业主,2019年,连某聪在自家房屋相邻的公共露台上搭建防雨棚,业主委员会向城建管理部门进行举报。执法大队前往现场核实后回复:根据龙岩市城乡规划局相关复函,经合法批准的建筑物,确有需要扩建雨棚、雨棚的,规划部门不再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执法大队已督促当事人将落地立柱拆除,仅作为雨棚使用。

此后,连某聪又在房屋南面的公共露台修建了假山、鱼池、休闲绿地,房屋西北面长廊上设置卫生间、鸽子笼,并种植绿植,露台的出入口搭设防雨棚。2020年1月,业主委员会向新罗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连某聪立即拆除违章建筑,并恢复原状。

新罗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共露台及共同通道属于建筑区划内的共有部分,属全体业主共同共有,连某聪在公共露台、通道上搭建建筑设施以及种植绿植,侵犯了小区业主的共有权,业主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拆除并恢复原状。但就连某聪在露台出入口搭设防雨棚一事,根据龙岩市城乡规划局相关复函及法院现场勘验,该遮盖未设落地立柱,业委会要求拆除前述防雨棚,没有事实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连某聪应将房屋南面公共露台的假山、鱼池、休闲绿地及房屋西北面通道上设置的卫生间、鸽子笼、绿植拆除,并恢复原状。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本案中,业主房屋外的公共露台及共同



漫画/高岳

通道属于建筑区划内的共有部分,属全体业主共同共有。业主基于安全需要扩建雨棚、雨棚的,需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搭建,不得为了个人生活享乐在公共区域内违法搭建。本案宣判后,经主审法官判后答疑,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互相猜疑发生家暴 法院先发出保护令

石某与钟某于1997年10月开始同居生活,1998年1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儿一女。共同生活期间,两人因经济原因及相互猜疑对方有外遇,经常产生矛盾。

2019年4月,石某向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认为双方共同生活已二十多年,一起抚养子女成长,感情尚未彻底破裂,判决不准离

婚。2021年1月,石某再次向武平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查明,申请人石某经常被钟某殴打,存在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石某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遂制作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向辖区派出所、当事人所在村委会、妇联送达,裁定禁止钟某对石某实施殴打、威胁等形式的家庭暴力;禁止钟某骚扰、跟踪石某及其近亲属,如钟某违反上述禁令,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系民法典实施以来龙岩市首次因离婚纠纷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民法典在婚姻家庭编强调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本案中,法官全面落实民法典立法精神,为防止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发生恶性伤害事件,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第七百零八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老胡点评

随着民法典的正式施行,我国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进入了一个新时期。今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积极主动运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说理解释法、裁判案件,开启了民事审判工作的民法典时代。本期案例中有关无权代理、房屋租赁、人身保护等民事案件的审理和裁判,以民法典的相关条款作为法律依据,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开创性意义。

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人民群众民事活动重要遵循,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坚

实基础。因此,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民法典普及宣传活动,尤其是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把民事审判活动当作法治教育的课堂,在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积极开展以案说法、明法释理,使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人民群众所知晓、所理解、所领悟,积极运用民法典的规定看待民事纠纷、解决民事矛盾,从源头上消除社会矛盾纠纷的产生,使民法典真正从纸面走入百姓生活。

胡勇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郑森林 古林

两名弹弓爱好者非法猎捕斑鸠、麻雀等野生鸟类并销往饭店营利。近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法庭对这起涉特大刑事附带民事“猎鸟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罗某、周某犯非法狩猎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数罪并罚,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和一年九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胡某等8名被告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至有期徒刑六个月不等,邵某等4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3000至4000元,上述14名被告人与另外4名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共计猎捕野生生物生态资源损失105.9万元。

法院查明,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期间,罗某、周某两人多次夜间共同或单独至兴化市的多处树林内非法猎捕斑鸠、麻雀等野生鸟类共3530只,并分别向胡某等饭店经营者或厨师进行兜售牟利。其中,共同猎捕的鸟类收益共同平分,各自猎捕的鸟类由个人自行出售或互相代为销售,收益归各自所有,在这一过程中,罗某共得赃款6774.5元,周某违法所得20672.5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罗某、周某等14名被告人及其他4名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应根据各自的涉案价值及共同责任范围承担相应份额的侵权责任。综合各被告人自首、坦白,是否退出违法所得,侵权责任范围、生态损失赔偿情况等情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如皋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法庭庭长吴亚红介绍,本案中猎捕的山斑鸠、珠颈斑鸠等野生鸟类均属于野生动物保护法令禁捕的“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根据我国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对“三有动物”同样保护,不允许猎杀,私自捕捉或捕杀“三有动物”20只(条)以上即构成犯罪。吴亚红表示,人民法院不仅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等源头犯罪行为,也依法惩处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对造成生态环境资源损害的,侵权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生态赔偿责任。

摘马蜂窝意外摔伤 同行无责不需赔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杨青辉 龚朝菊

几名兴趣爱好相同者一起去采摘马蜂窝,其中一人摔伤,其余“蜂友”是否需要担责?近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采摘马蜂窝导致的纠纷案件,认定同行者不需要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2019年9月,重庆市大足区人王某与唐某、刘某等一众“蜂友”各自开车来到一家农家乐采摘马蜂窝。王某穿好防护服,拿上自备的锯子、绳子等工具爬上树去。唐某、刘某等人一边聊天一边用手机对采摘蜂窝的全过程进行录像。

然而,当王某爬上树干离地六至七米处时,大树的树干却突然断裂,导致王某从树上摔了下来,唐某等人连忙将王某送医治疗。经医院诊断,王某伤情严重,头部、腿部多处骨折,眼部、脑部损伤充血,为治疗伤病,王某花费医疗费达23万余元。出院后,经司法鉴定,王某视神经、颅脑,右下肢均落下残疾,后期医疗费用约需3万元。

后因各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王某起诉至大足区人民法院,认为自己受唐某邀约采摘马蜂窝受伤,诉请唐某、刘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42万余元。大足法院一审驳回了王某的诉求,王某又上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一中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主张其受唐某的邀约采摘马蜂窝,应由王某承担举证责任,而王某提供的证人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从采摘蜂窝的现场状况看,唐某等人并没有指示和协助王某进行相关采摘马蜂窝的行为。王某从树上掉落受伤与唐某等人无因果关系,故王某关于其受某邀约采摘蜂窝,并请求唐某承担赔偿责任主张不能成立。一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评判理由充分。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参与者是否对损害后果承担责任,要看其是否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原告未举证证据证明系被告邀约采摘马蜂窝的事实,即使存在邀请,如没有证据证明该邀请是基于被告自身需求,也只能认定为爱好者之间信息互通、相约前往,并不必然为此而承担责任。本案中,原告是采摘马蜂窝的主体,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存在委托采摘、内部分工等情形时,只能认定其余人为同行的爱好者,对于损害发生不具因果关系。

玻璃坠落砸坏汽车 住户物业有责当赔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周莹 王东

高空坠物事件屡屡发生,对广大市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成为“悬在城市上方的痛”。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调解了一起高空坠物引发的纠纷案件。

2021年1月10日,正在家中吃早饭的胥某突然接到物业公司的电话,称其车辆被楼上掉落的玻璃砸到,胥某下楼查看后发现自己汽车的玻璃被砸出一个大洞,车身周围和地面一片狼藉,同时还有好几辆车被砸。公安机关经调查确定掉落的玻璃来自25楼王某家中,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胥某将王某和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调解中,王某表示自己家的窗户一直有问题,已多次联系开发商维修,但其迟迟没有解决。窗户落后后,开发商承诺会给车主赔偿,而被告物业公司则表示,事发后已经积极与业主进行沟通,也在尽力促成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尽了该尽的义务。

法官耐心倾听各方陈述,准确找出矛盾症结,并释明民法典关于高空坠物的相关规定,让两被告充分了解了自已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两被告赔偿原告车辆维修费等共计85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同时,民法典还明确了物业部门在高空坠物坠物中的安全保障义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聊天记录未经公证 亦可作为证据采信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微信聊天记录、朋友圈、微博等未经公证的电子证据能否作为“呈堂证供”?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给予了肯定答复。法院经审核对照微信聊天的原始记录和微信双方当事人身份的真实性后,认定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合法有效,依法判令被告王某退还原告某收藏品经营部货款本金13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法院查明,原告某收藏品经营部系一家收藏品古玩店,其经营者为何某。2019年5月,被告王某欲向何某购买其经营的产品,双方口头约定三块老蜜蜡9.5万元,一块老白玉3.5万元,合计13万元,王某口头承诺一个月付清,嗣后,王某一直未支付货款,某收藏品经营部多次催讨后,王某于2020年5月1日出具一张借条,载明:“今借到某收藏品经营部人民币13万元整,归还日期2020年5月26日,借款人王某”,但王某并未按约退还货款,某收藏品经营部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偿还货款本金13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庭审中,被告王某拒不庭参加诉讼。

另查明,2020年4月30日,某收藏品经营部经营

者何某和王某存在微信聊天记录,何某表示:“你从我店里拿货的老蜜蜡要9.5万元,老白玉要3.5万元,因为都是熟人没有签合同,你什么时候结下账?”王某表示:“都是兄弟不会赖掉的,我手头有点紧,我写张借条给你。”

法院经审理认为,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交付

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可作为“呈堂证供”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互联网的发展带来了电子证据的概念,微信、微博、抖音等网络平台越来越多地融入人们的工作生活当中,这也让涉及电子证据的案件增长迅速。电子证据在审判实践中变得越来越重要,让电子交易数据可以直接作为证据获得法院采信,有利于诉讼阶段当事人举证,也有利于提升审判效率和审判效能。然而,在审判实践中,司法机关对电子证据“未经公证、不能证明未篡改”为由回避使用的情形时有发生。

为了破解电子证据认定难问题,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一)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

平台发布的信息;(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四)文档、图片、音频、食品、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五)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第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

根据上述规定,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可作为“呈堂证供”。为了更好地保障自己的权益,法官提醒:一是注意保存证据。电子证据保存容易,但是也很容易篡改,必须要保存相关的原始记录,平台发布的信息;(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四)文档、图片、音频、食品、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五)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第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

与上述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相互印证,足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实原告之间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现原告要求被告王某支付货款13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被告王某经本院依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其答辩权利的放弃。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如手机、电脑等载体,与原件一致的电子数据副本,或者直接是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均可以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二是形成证据链。电子证据虽未经公证,但与其他证据资料相互印证,或者通过电子签名技术、人脸识别技术、视频影像技术等手段留痕,促使电子证据形成诉讼法意义上的证据,可以强化电子证据的证明力。具体在本案中,原告何某保存的微信聊天记录和原始载体(手机)的内容核实一致,并提供了原告被告双方的电话号码、身份证以及被告王某出具的借条原件等其他证据资料,与微信聊天记录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即便被告王某未到庭且微信聊天记录未经公证,法官仍确认双方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并依法支持原告诉请。